**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主要职能及机构情况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科技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研究提出全区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宏观战略，组织拟定全区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区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

（二）、负责地方有关科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建议，拟定全区科技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的形成；指导全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三）、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全区科技资金的配置；组织对科学技术事业费中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的分析论证，提出资金安排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四）、研究拟定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等。

（五）、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全区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拟定并指导实施；管理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指导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园区、民营科技产业园区等各类科技园区的工作；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报及复检工作。

（六）、参与编制全区重大科技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并实施全区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七）、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工作。

（八）、拟定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

（九）、推动全区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规范和促进科技咨询、服务、招标、评估、交易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

（十）、负责全区科技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和服务。

（十一）、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

（十二）、审核全区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十三）、负责全区专利申报工作。

（十四）、指导区直各部门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防震抗震管理工作意见》，健全“三网一员”组织网络，即灾情速报网、宏观观测网、科普宣传网和助理联络员。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4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4.0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4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4.34和日常公用经费15.75万元；项目支出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4万元，主要为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44.09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7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万元，主要为科普活动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区科技局的工作思路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本单位的总体发展目标，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提升科技服务职能水平，推动我区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为广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具体如下：

1、积极推进廊坊·中关村软件园人才与产业创新基地工作。继续组织并大力支持入驻廊坊·中关村软件园人才与产业创新基地的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并全面落实相关科技创新政策。

2、大力支持区属科技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项目支撑作用，开展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申报活动，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创新基金。通过项目实施，大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19年争取上级科技创新资金1000万元以上。

3、做好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工作。通过孵化器培育一批、科技人员创办一批、传统产业转型一批、科技招商引进一批的方式，保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稳步上升。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不断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规模、做强品牌。2019年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79家。

4、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继续做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采用常年申报、定期备案的方式，筛选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壮大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提供快捷方便服务。2019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3家

5、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工作。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不断壮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规模，加强科技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开展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融资等高层次服务项目。加快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指导和帮助科技型企业围绕优势学科、优势产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2019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保持3家及以上，市级以上众创空间保持9家及以上，国家级众创空间保持2家及以上。

6、做好精准帮扶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一是开展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帮助企业申报科技项目。二是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面调研摸底并协助填报，让符合条件的企业方便快捷地享受科技优惠政策。三是根据帮扶企业实际情况，帮助企业加强与上下游客户对接，拓展营销渠道，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展销会，展示企业形象。2019年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79家以上。

7、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推进自主创新、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利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引导作用，强化企业专利申请、转化和保护意识，大力提升全区专利的申请量和拥有量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注重发明成果与企业对接活动，认真做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工作。

8、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创建地震安全城乡实施意见》，健全“三网一员”组织网络，进一步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做好防震减灾示范试点建设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81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科技创新项目支撑** |  | 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创新政府投入方式，组织实施自然科学基金和重点基础研究；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治理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等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与科技惠民等领域，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围绕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实施科技合作项目；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获得一批重要原始创新成果，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基础研究能力。为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创新支撑；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促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 |  |  |  |  |  |
| **1、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技术研究** |  | 面向工业转型升级重大科技需求，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倍增计划，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集成与重大产品的开发、应用示范；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制造业信息化等科技专项。 | 研发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高新技术应用示范及成果产业化能力不断增强，科技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倍增、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能力增强。 | 申报国家、省、市科学计划项目数量 | ≥8 | ≥6 | ≥4 | ≥3 |
| 承担项目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 ≥10% | ≥7% | ≥5% | ≥3% |
| 科技技术研发成果 | ≥5 | ≥3 | ≥1 | ＜1 |
| **2、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 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主要以后补助和间接投入方式，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和完善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担保机制等；开展科技与金融的对接合作，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基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 | 科技投入直接杠杆放大倍数 | ≥20 | ≥10 | ≥5 | ＜5 |
| 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任务 | ≥100 | ≥80 | ≥60 | ≥30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量 | ≥60 | ≥50 | ≥30 | ≥20 |
| **二、科技创新环境建设** | 4.00 | 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学技术奖励，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科研院所发展，开展软科学研究，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打造技术创新良好环境。 | 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团队进一步壮大，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园区和基地的培育、聚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 |  |  |  |  |  |
| **1、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4.00 | 围绕县级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支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 | 科技创新平台设备、人才等科研条件进一步改善，各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助推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 科研成果数量 | ≥6 | ≥5 | ≥3 | ＜3 |
| 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 ≥3 | ≥2 | ≥1 | ＜1 |
|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 | ≥3 | ≥2 | ≥1 | ＜1 |
| **2、科技创业平台（基地）建设** |  | 加强科技园区建设，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载体及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创新创业及培训等工作。 | 全区科技中介机构、创新创业基地等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不断壮大。 |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数量 | ≥10 | ≥7 | ≥5 | ≥3 |
| 区级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应用的新技术 | ≥3 | ≥2 | ≥1 | ＜1 |
| 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增长率 | ≥5 | ≥3 | ≥2 | ≥1 |
| 科技特派员总数 | ≥3 | ≥2 | ≥1 | ＜1 |
| **3、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 推动科技基础条件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科技统计、分析与监测；强化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培育创新型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交流、科技招商及科技展览活动。 | 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程度提高；创新企业培育和创新方法应用推广取得成效；服务政府决策能力增强，科技合作交流机制健全，科技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 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 ≥5% | ≥3% | ≥2% | ＜1% |
| 形成研究报告数量  | ≥3 | ≥2 | ≥1 | ＜1 |
| 建设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网络化、社会化平台数量  | 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开展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达标市、区要求 | 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开展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较好达标市、区要求 | 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开展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基本达标市、区要求 | 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开展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未达标市、区要求 |
| **4、科学技术奖励** |  | 组织实施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工作。 | 政府科学技术奖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不断增强 | 奖励的权威性、公信力和满意率抽样调查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贯彻落实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奖励的权威性、公信力和满意率抽样调查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三、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  |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  |  |  |  |  |
| **1、知识产权管理** |  | 资助专利申请、授权,推进专利质押融资，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引导企业制定专利战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健全专利奖励机制，促进专利转化。 |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 | 贯标试点企业验收通过率（%） | 达标市、区要求100% | 达标市、区要求80% | 达标市、区要求60% | 达标市、区要求60%以下 |
| 专利宣传及普及工作 | ≥3 | ≥2 | ≥1 | ＜1 |
| 专利申请及授权量 | 专利申请量≥500；授权量≥240 | 专利申请量≥400；授权量≥200 | 专利申请量≥300；授权量≥150 | 专利申请量＜300；授权量＜151 |
| **2、知识产权保护** |  | 改善专利行政执法条件，依法及时调处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规范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组织协调县级知识保护产权工作。 |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 |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数量（家） | 达标市、区要求100% | 达标市、区要求80% | 达标市、区要求60% | 达标市、区要求60%以下 |
| **四、地震灾害防御** |  | 负责抗震设防、基础探测和地震环境探查、防震减灾宣传、社会防御、地震活断层探测、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等。 | 加强全市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做到基本不漏项。推进基础探测和地震环境探查。防震减灾宣传普及率逐年提高。社会防御能力不断加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和应用地震活断层探测、减隔震以及震害防御新技术等。 |  |  |  |  |  |
| **1、社会防御管理与宣传** |  | 推动地震安全农居、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组织全市群测群防和“三网一员”网络建设。参与地震灾害保险、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制定等工作。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 | 实现城乡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 | 城乡地震安全民居建设宏观观测点数量 | ≥20 | ≥12 | ≥10 | ＜10 |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次数 | ≥5 | ≥3 | ≥2 | ＜1 |
| **五、地震应急救援** |  | 负责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市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 | 做好地震应急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地震应急响应快速、高效。 |  |  |  |  |  |
| **1、地震应急预案与演练** |  | 开展市级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以及宣传贯彻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应急演练，培训应急人员。 | 实现城乡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 | 地震应急培训和演练次数 | ≥3 | ≥2 | ≥1 | ＜1 |
| 各级各类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 100%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81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8.089万元，本年度我部

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81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98.089 |
| 1、房屋（平方米） | 1320 | 7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320 |  |
| 2、车辆（台、辆） | 1 | 19.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6 | 3.80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